

節錄自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VII. 在天水圍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

30. 鄭月心女士希望當局在天水圍提供支援設施時，除了顧及年青人及長者的需要外，亦應同時顧及其他弱勢社群(例如中年婦人)的需要。

31. 召集人建議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反映鄭女士在上文第30段提出的意見，以便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。議員對此表示贊同。

VIII. 在元朗偏遠地區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

32. 文富穩先生表示，元朗偏遠地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亦不足夠。他要求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。梁福元先生及郭強先生表達類似的意見。鄧兆棠醫生指出，儘管元朗區議會每年有大約2,000萬元的預算，為元朗偏遠地區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，但此筆款項包括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所需的預算，因此甚為不足。此外，在徵求土地業權人同意提供用地，以便興建有關設施方面亦有困難。

33. 召集人建議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反映區議會議員在上文第32段提出的意見，以便該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。議員對此表示贊同。

X X X X X X X X